機車下鄉考照--溪州場

主辦單位:溪州鄉公所 承辦單位:彰化監理站

協辦單位:彰化縣立委謝衣鳳服務處、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、溪州鄉民代表會

一、報名日期: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止 (8:30~12:00;13:30~16:00),中午(12:00~13:30)不受理

二、報名地點:溪州鄉公所一樓收發櫃台

(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)

三、受理名額:100人(7/1~7/3限設籍本鄉民眾,尚有名額視情況開放外鄉鎮報名)

四、報名資料:1.填寫**報名表**(請務必留找得到人的電話,避免監理站審核後,如需補件或補體檢時,因無法聯繫更正而喪失考試資格)

- 2.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- 3. 一吋半身照片1張
- 4. 合格體檢表
- 5. 持汽車駕照或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者,需檢附駕照影本

五、報名費用:1.第一次報名:【筆試+路考+證照費】合計\$450元

2. 僅參加路考者【路考+證照費】合計\$325元

六、考試日期: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 *考試當日請自備口罩

七、講習時間: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:30~10:30安全講習

(請於上午8:10至公所3樓會議室報到,安全講習完成後才可參加筆試及路考)

八、筆試時間:8月6日(四)上午10:30(溪州鄉公所3樓會議室)

九、路考時間:8月6日(四)上午10:30(溪州鄉公所前廣場)僅考路考者

8月6日(四)下午 1:00 (溪州鄉公所前廣場) 筆試通過者

《報名時請自備零錢》

※相關內容請洽:溪州鄉公所行政課 8896100 #103、104

※筆試題庫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:

https://www.thb.gov.tw/→監理服務→新版機車筆試題庫

溪州鄉公所鄉長 江淑芬鄉民代表會主席 張語珊

機車下鄉考照注意事項

- 一、體檢時應具備證件:
 - 1.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
 - 2.1 吋照片共3張

(一張醫院留存;1張貼體檢表;1張製作駕照)

二、報名時應具備證件:

- 1.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(如持有汽車駕照或輕型機車駕照,請另繳汽車駕照或輕型機車駕照影本)
- 2. 半身1 吋照片1張(相片需與體檢表相同)
- 3. 合格體檢表(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,貼妥照片)
- 4. 規費:
 - (1)普通重型機車新台幣 250 元。
 - (2)僅參加路考者新台幣 125 元。
 - (3)領取駕駛執照新台幣 200 元。
 - (4)考驗不及格於1年內重考者新台幣125元。 ※如考試未通過者,現場辦理退款新台幣200元。

三、其他事項:

- 1. 持輕型機車駕照考換重型者,如考試及格,請繳回輕型機車駕照。
- 2. 持有汽車駕照或輕型機車駕照未超過1年可免體檢,但須另填寫體檢表(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)組框內之資料。
- 3. 考試當天應具備證件:

筆試者:請攜帶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本應考。

<u>路考者</u>:請攜帶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本、汽車駕照正本(無者免帶)、輕型機車駕 照正本(無者免帶)

4. 赤足、赤膊或穿木屐、拖鞋者及機車考照未戴安全帽者,不得入場應考,且於考驗期間禁止抽菸、嚼檳檳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者,請勿報名

- 1. 年齡未滿 18 歲者。
- 2. 不及格重考距離上次考試時間未滿7天。
- 3. 體格檢查不合格。
- 4. 已有領輕、重型機車駕駛執照(含吊扣處分執行中)或機車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 處分重新考領期限尚未期滿者。
- 5. 依法吊銷駕駛執照,終身不得考領者。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領駕駛執照處分, 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7條之1規定,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 執照考驗。
- 6. 積欠之交通違規案件罰鍰須結清者,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如辦理違規罰鍰分期付款者,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,公路監理單位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駕駛執照考驗登記。

※ 領取駕照時,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公所服務台領取。